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8,68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8,68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2024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50）。

（4）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6）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7)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文件。

(8)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万股) (调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	--------------	------------------	------------------

	(万股) (调整 后)	整后)	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周苻	9.45	2.4192	25.60%
胡佳	9.45	2.4192	25.60%
徐军	12.6	3.6288	28.80%
韩冬蕾	8.4	2.1504	25.60%
阳潇	12.6	3.6288	28.80%
<b>小计</b>	<b>52.5</b>	<b>14.2464</b>	<b>27.14%</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70.56	19.6224	27.81%
<b>小计</b>	<b>70.56</b>	<b>19.6224</b>	<b>27.81%</b>
<b>总计</b>	<b>123.06</b>	<b>33.8688</b>	<b>27.52%</b>

注释 1：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后）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注释 2：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 1、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8,68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88,391,239	338,688	288,729,92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88,391,239股增加至288,729,92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51号），审验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031,654.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8,688.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692,966.4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116,587.06 元，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2.2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88,729,92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68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